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二十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政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本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0,371,339.40 元(含本数)。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由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8.8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9,852,620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要求。限售期结束后的股



份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60,371,339.40 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赤峰市松山区温氏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一期项目	44,100.86	30,037.13
2	永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一期	44,000.00	30,000.00
3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50,000.00	28,000.00
4	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建设项目	51,000.00	28,000.00
合计		189,100.86	116,037.13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

易。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本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鉴于参与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

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上述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论证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夯实基础。该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与本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权代表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下称“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审核《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认为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及其份额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持有人符合《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